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氣候相關產業協會管理系統

定義：本管理系統所稱產業協會，指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設立的非營利組織或法人團體。

適用範圍：本管理系統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參加國內外之氣候相關產業協會。

承諾：為確保環境生態的永續穩定、人類社會的永續發展，除支持與《巴黎協定》相符的氣候變遷相關公共政策與監管外(如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等)，本集團應隨時以環境之永續經營降低對氣候變遷之衝擊為責任，除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呼應《巴黎協定》將全球暖化控制在 1.5°C 以內的目標，並依照 SBT 方法學設定範疇一、二、三之減碳目標，另制定《氣候變遷聲明》，呼應全球淨零排放的趨勢，攜手員工及客戶一同邁向「2050 淨零排放」的目標。

管理制度：為確保參與的氣候相關產業協會與本集團氣候立場一致，制定管理制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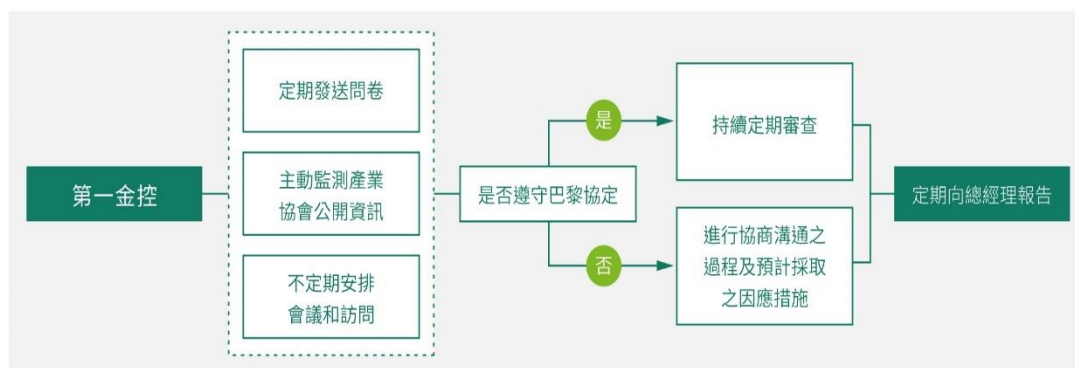
- (1)由本公司行政管理處對以會員身分參與的全球產業協會進行辨識。
- (2)鑑別哪些產業協會係以因應氣候變遷與《巴黎協定》等相關主軸為宗旨或進行發言、推廣、教育、倡議、政策建議等工作項目，則納入本管理系統之管理對象。
- (3)針對納入本管理系統之管理對象每年進行審查。
- (4)將經評估後之管理對象分為與本集團氣候立場一致及不一致兩大類別。立場一致的產業協會將持續參與，而針對立場不一致之產業協會則將採取進一步因應措施。

審查與監控制度：本集團參與產業協會時，應透過以下任一方式主動辨識其氣候相關活動或潛在立場是否符合《巴黎協定》，並定期編製審查報告。

- (1)定期發送問卷。
- (2)主動監測產業協會公開資訊。
- (3)不定期安排會議和訪問。

本集團保持政治中立，不參與國內外公共政策之直接遊說。

審查和監控流程



氣候立場不一致的因應措施：對於明顯違反《巴黎協定》的產業協會，本集團將表明立場並督促其做出調整。本集團計劃在 2030 年之前全面退出明顯違反《巴黎協定》的產業協會。

當責制度：為實現氣候行動參與的目標，本公司行政管理處每年向總經理提交審查報告，如有明顯違反《巴黎協定》的產業協會，報告內容應包含進行協商溝通之過程及預計採取之因應措施。

附錄：2025 年氣候相關產業協會審查報告

直接遊說

2025 年本集團無進行直接遊說。

產業協會

2025 年本集團賡續參與 5 個與氣候相關之產業協會，此 5 個協會已納入本管理系統之管理對象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如下：

與本集團氣候立場一致：5 個

氣候相關產業協會名稱	評估結果
台灣企業永續研訓中心	承認氣候風險，支持《巴黎協定》，認同淨零排放目標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承認氣候風險，支持《巴黎協定》，認同淨零排放目標
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	承認氣候風險，認同淨零排放目標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承認氣候風險，認同淨零排放目標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承認氣候風險，認同淨零排放目標

與本集團氣候立場不一致：0 個

氣候相關產業協會名稱	協商溝通之過程及預計採取之因應措施
無	無